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第 110-10 次法規諮詢小組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111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三）

時 間：下午 3 時

地 點：L007 會議室

主 持 人：王永鵬主任秘書

紀錄：許雅璇

出席人員：王永鵬委員、邱創雄委員、郭俊麟委員、李松泰委員、鄭植元委員、李金泉委員、朱玉麟委員、王淑蕙委員。

請假人員：葉儷茶委員

列席人員：許雅璇、蔡佳汝、周德光、李宜佩、詹志明、李大輝。

壹、主席致詞(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國際處）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出國留學獎學金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一)第六點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申請者應請檢具下列資料向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提出申請：

(一)申請表。

(二)本校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含教務處戳章之操行成績與班排名並須加蓋教務處戳章)。」。

(二)附件二第八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乙方赴國外大學攻讀研修者，應於期限屆滿後 60 日內返國，且返回甲方報到，並按照「南臺科技大學學生境外研修管理辦法」完成相關結案程序。~~如有退學等未能完成相關本校規定者，由甲方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已領學校配合款繳還學校。~~」。

(三)附件三之條文序號請依序修正。

二、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二（學務處）

案由：訂定「愛爾麗醫療集團助學獎學金獎助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一)本要點名稱及第一點條文內容建議修正為以本校為主體之要點，可參考本校其他獎學金獎助要點之寫法。對於獎

助學金經費的來源及使用期程也應敘明。

- (二)第二點條文內容語意不清，建議修正或取消。
- (三)第三點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凡本校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以下簡稱化材系)在學學生(含研究生)，符合下列條件者，可申請本項獎學金。」。
- (四)第三點第二款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
大學生：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六十分或 GPA 1.7 及以上。
研究生：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七十分或 GPA 2.44 及以上。」。
化材系即將招收五專生，建議列入五專生之申請資格。
- (五)第三點第三款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前一學期操行成績八十分及以上，且無小過以上之處分。」。
- (六)第四點條文內容中關於獎助人數及獎助學金之經費使用方式建議再加以考量並詳述。
- (七)第七點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審查：本獎學金之審查，委由本校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學生生涯輔導委員會協助審查辦理之。」。
- (八)第八點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併至第三點內敘明。

二、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三 (研產處)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辦法」，提請討論。

建議：本案修正通過，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四 (研產處)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推動學術單位關鍵績效指標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建議：本案修正通過，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6 時 00 分。